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9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俊伊

被告 余少騫

宋尚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余少騫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6,29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余少騫及被告宋尚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6,65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余少騫百分之45，餘由被告余少騫、被告宋尚達連帶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48,763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為被告余少騫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8,884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為被告余少騫或被告宋尚達提供擔保後，得對被告余少騫或被告宋尚達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華南銀行)簽訂之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
06 (本院卷第28、42、56、70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
07 管轄法院，原告依上揭契約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
08 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121、123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
10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
11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本院卷第12
12 9頁)。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

15 (一)被告余少騫於民國110年3月26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16 同)95萬、5萬元，並訂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及增
17 補條款約定書(核准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下
18 稱契約一、契約二)，約定利息採機動利率計算，自借款撥
19 付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
20 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計算。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
21 息。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2 倘遲延還本，本金自到期日起，依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23 又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4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余少騫僅攤還本
25 息至114年1月25日，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有446,290元及
26 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
27 息，及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28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29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還，原告自得依契約一、二之約
30 定，請求被告余少騫清償。

31 (二)被告余少騫於112年3月17日邀同被告宋尚達為連帶保證人，

01 分別向原告借款72萬、8萬元，並訂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02 款契約及增補條款約定書（核准號碼：0000000000、000000
03 0000）（下稱契約三、契約四），約定利息採機動利率計
04 算，自借款撥付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
05 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計算。自借款日起，按
06 月平均攤還本息。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
07 為全部到期，倘遲延還本，本金自到期日起，依上開利率計
08 算遲延利息，又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
09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
10 余少騫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月16日，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11 有506,652元及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2.295%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13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
14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還，原告自得依契
15 約三、四之約定、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余少騫、
16 宋尚達連帶清償。

17 (三)爰聲明：如主文。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9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2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3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
24 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
25 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
26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27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28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9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規定。而「連帶債務之債
30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31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01 經查，

0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提出契約一、二、三、四、資金來源
03 暨用途切結書（核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華南銀行放款帳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存
05 款利率表、華南銀行放款交易明細帳（核號：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存款往來明細表
07 暨對帳單、臺北莒光郵局114年5月8日存證號碼000362、000
08 359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114年4月23日、114年5月13日
09 催告函暨收件回執（被告余少騫、宋尚達）等件為證（本院
10 卷第23至30、31至32、33至35、37至44、45至46、51至59、
11 60至62、63至64、65至73、74至76、79至80、83、85、86、
12 87、88、89至92、93至95、97至99、101至103、105至107、
13 109至111、113至115頁）。

14 (二)依契約一、二所載，上揭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5 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計算，即週年
16 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式： $1.72+0.575=2.295$ ，本院卷第3
17 1、45、79、83頁），採機動利率。若債務未能按期給付，
18 除遲延利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
19 10，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分，另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20加付
20 違約金（本院卷第25、39頁）。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21 金時，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本院卷第26、40頁）。依華
22 南銀行放款帳戶帳號資料查詢單、華南銀行放款交易明細帳
23 （核號：0000000000、0000000000）記載（本院卷第79、8
24 5、87頁），被告余少騫未依約清償，尚有本金446,290元
25 （計算式：契約一423,980元+契約二22,310元=446,290元）
26 及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
27 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28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
29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30 (三)依契約三、四所載，上揭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1 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計算，即週年

01 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式： $1.72+0.575=2.295$ ，本院卷第6
02 0、74、79、83頁），採機動利率。若債務未能按期給付，
03 除遲延利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
04 10，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分，另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20加付
05 違約金（本院卷第53、67頁）。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6 金時，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本院卷第54、68頁）。且被
07 告宋尚達有於契約三、四之「連帶保證人」欄以自然人身分
08 簽名蓋印，表示願任被告余少騫上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本
09 院卷第58、72頁）。依華南銀行放款帳戶帳號資料查詢單、
10 華南銀行放款交易明細帳（核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 0）記載（本院卷第79、86、88頁），被告余少騫未依約清
12 償，尚有本金506,652元（計算式：契約三456,000元+契約
13 四50,652元=506,652元）及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2月17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16 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7 未清償。

18 (四)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9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0 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認原告主
21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22 示金額（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
24 0條第2項規定，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